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實施計畫

## ◎緣起

為落實生涯探索向下紮根之理念，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更多職業試探及體驗之機會，規劃於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7 月辦理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此次體驗課程以體驗為主軸，提供餐旅群及電機電子群之相關課程，旨在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初次接觸將來生涯選擇上可能面臨之職業的工作場域及內容，將生涯探索之年齡向下延伸，希望有助於學生未來之生涯規劃。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三、教育部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四、臺南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活動，增進其對相關職業之了解，協助其生涯的自我探索，以利未來之生涯發展。
- 二、透過參加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活動，提供學生認識職場與技藝進修之管道，以奠定其生涯發展基礎，啟發學習動機及繼續發展能力。
- 三、開設多元職業試探體驗課程，豐富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多元探索之經驗。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 四、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BEAM 機器人教育設計學苑)、光華高中、六信高中、慈幼工商、南英商工、亞洲餐旅

肆、參加人員：**(學期中)**本市對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有興趣的國小高年級學生，每次以 30 人或一班為一單位，需有至少一位帶隊老師，本學期共 25 單位，共約 750 人次。

**(暑假夏令營)**本市對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有興趣的國小高年級學生，每次以 30 人或一班為一單位，需有至少一位帶隊老師，暑假期間共 2 單位，共約 60 人次。

伍、辦理時間：**(學期中)**114 年 3 月 31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  
**本市全中運期間 4/21(一)-4/24(四)**，視為夏令營各校自由報名  
**(全日暑假夏令營)**114 年 7 月 1 日(二)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五)止，  
學期中每次課程 3 小時(不含交通時間)，上午 8:30~11:30，暑假夏令營每次課程 7 小時(不含交通時間)，上午 8:30~15:30，  
由各校自選參加日期時間。

如需申請**學期中下午課程**請各校承辦人員，先來信聯繫本校承辦人陳玟玲小姐(hcjh2017@gmail.com)

陸、錄取順位：

感謝各校老師報名本學期職業試中心體驗課程，因每學期報名過於踴躍，職探中心將依據以下順序進行「**超額比序**」：

- 一、當年度參與「國小教師體驗技職教育活動」教師尚未體驗之班級。
- 二、未曾體驗過課程之學校，六年級學生。
- 三、未曾體驗過課程之學校，五年級學生。
- 四、105 至 113-1 學年度曾參與之學校，但未曾體驗過課程之六年級班級。
- 五、105 至 113-1 學年度曾參與之學校，但未曾體驗過課程之五年級班級。
- 六、曾體驗過課程之六年級學生，申請不同職群。

- ✚ 依順位媒合各報名學校班級填寫可參加時段及開課時間來錄取。
- ✚ 於同一階段報名時間內，每校至多錄取 3 個班級。
- ✚ 同一學年度一個班級以參加一次體驗課程為限
- ✚ 上開錄取後，若有名額(剩餘場次)，再以申請先後為準，額滿為止。
- ✚ 錄取學校名單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發文通知各校承辦人，並在活動行前一週與獲錄取參加體驗的學校聯繫參加體驗之相關事宜。

✚ 全日暑假梯次僅有 2 梯次上限，(建議由高年級導師陪同參與本活動為優先)，務請事先報名。並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柒、辦理學校與職群體驗主題:共開設二個職群

一、合作學校及辦理職群：

(一)餐旅群：國立台南高商、光華高中、六信高中、南英商工、慈幼工商、亞洲餐旅

(二)電機電子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國立成大附南工、國立新化高工、  
國立北門農工、慈幼工商、新儀教育科技

二、活動課程表如附件一。

捌、參加學生及學校需配合事項：

一、請國小各校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前**，填妥報名表核章後(報名表如附件二)，MAIL：[hcjh2017@gmail.com](mailto:hcjh2017@gmail.com) 或傳真至後甲國中校長室 06-2745231，報名後由承辦學校協調安排參加時間並公告各校彙整後之課程表。

二、報名參加體驗課程的學生，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家長同意書統一由原報名學校承辦處室留存。

三、體驗課程由承辦學校派遊覽車到校接送，視各校路程遠近，協調上下車時間，如需申請下午課程請各申請學校通知家長關於學生回校時間，以利家長接回。

四、**務請各校承辦人於行前提醒參加學生攜帶健保卡等個人醫衛用品**，並宣導體驗注意事項，務請提醒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生活常規，以維護體驗實作安全，切勿嬉戲追逐喧嘩，並請注意器械使用之安全。

五、為瞭解體驗課程內容是否適宜，體驗活動當天學生需填寫學習單，煩請提醒學生活動當天攜帶**鉛筆盒、筆記本、水壺、手提袋**，並請師長提醒學生勿攜帶貴重物品，情境教室中不可飲食勿攜帶食物，個人物品須自行保管。另外，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取水、環保餐具。

六、體驗課程實施期間，請務必遴派**隨隊教師**，以利課程進行中學生出缺席及**生活秩序管理**等事項之即時處理與聯繫。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概算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參加學校及學生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玖、預期效益：

- 一、國小高年級之學生，皆能透過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活動，增進對生涯的自我探索，以利未來之生涯發展。
- 二、透過參加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活動，增進學生對職場工作內容、未來發展的了解，以奠定其生涯發展基礎，啟發學習動機及繼續發展職涯工作的能力。
- 三、藉由技藝教育多元職群課程，豐富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多元探索之經驗，以提升學生自我生涯抉擇及生涯規劃能力。

拾、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公佈。

【附件一-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活動時程表

◎◎餐旅職群：

國立台南高商、光華高中、六信高中、南英商工、亞洲餐旅、慈幼工商◎◎

上午時間	活動內容	配合注意事項	備註
07:30~08:30	交通車出發	攜帶物品： 包包、水壺、鉛筆盒、保鮮盒	乾淨保鮮盒 用於承裝成品
08:30~08:50	職群發展 相關職業介紹	國立台南高商、光華高中、 六信高中、南英商工、亞洲餐旅	後甲國中 職探中心
08:50~11:20	餐旅職群 體驗課程	配合高職端到校之授課教師， 進行不同主題之餐旅課程 (餐飲服務、國際禮儀、中餐、西餐、飲料調製、烘焙)	
11:20~11:30	回饋時間	Q&A 時間	
11:30~	賦歸	1. 專車送體驗師生返校，請帶隊 教師與學校保持聯繫。 2. 謝謝協助，祝體驗活動圓滿!	

餐旅職群暑假營隊活動時間表(全日課程)

時間	課程
08:20~08:30	行政大樓-報到相見歡
08:30~08:50	餐旅職群介紹
08:50~11:40	餐旅職群體驗課程-課程內容解說/備料/前置作業
11:40~12:20	環境整理清潔/中午休息用餐時間
12:20~12:40	專業大挑戰-MEXICO CONCHAS / 餡パン / 麩々丸`
12:40~15:30	餐旅職群體驗課程-「高筋麵粉 vs 低筋麵粉」
15:30~15:40	環境整理清潔、賦歸

【附件一-2】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活動時程表

◎電機電子職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國立成大附南工、國立新化高工、  
國立北門農工、慈幼工商、新儀教育科技◎

時間	活動內容	配合注意事項	備註
07:30~08:30	交通車出發	攜帶物品：包包、水壺、鉛筆盒	
08:30~08:50	職群發展 相關職業介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國立成大附南工、國立新化高工、國立 北門農工、慈幼工商、新儀教育科技	後甲國中 職探中心
08:50~11:20	電機電子職群 體驗課程	配合高職端到校之授課教師， 進行不同主題之電機電子課程 (文青手電筒、手作檯燈、聲控車、遙控賽車、機器人)	(DIY 科技小物)
11:20~11:30	回饋時間	Q&A 時間	
11:30~	賦歸	1. 專車送體驗師生返校，請帶隊 教師與學校保持聯繫。 2. 謝謝協助，祝體驗活動圓滿!	

電機電子職群暑假營隊活動時間表(全日課程)

時間	課程
08:20~08:30	行政大樓-報到相見歡
08:30~08:50	電機電子職群介紹
08:50~11:40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課程-台灣產業天花板先修班
11:40~12:20	環境整理清潔/中午休息用餐時間
12:20~12:40	冠軍爭霸戰-誰是台灣最高薪職業 TOP10?
12:40~15:30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課程-電機電子盃 10 強淘汰賽
15:30~15:40	環境整理清潔、賦歸

【附件二-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參加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國小

編號	年級 班號	欲體驗之 職群	欲體驗之時 間-1	欲體驗之時 間-2	欲體驗之時 間-3	學生 人數	帶隊老師	連絡手機	學校 備註
範 例	606	電機電子	114. 4. 08 上午	114. 5. 17 下午	114. 6. 7 上午	28	彌豆子	0901234567	<u>秩序保證</u> <u>本校推薦</u>
1									
2									
3									
4									
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備註(貴校生活秩序優良之班級可請承辦人特別備註)：

1. 請於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2時前**，填妥報名表核章後，MAIL:hcjh2017@gmail.com 或傳真至後甲國中 06-2745231。
2.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 2388118 轉 1002 與陳姝玲小姐(hcjh2017@gmail.com)聯繫。
3. 報名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向下增列。報名表請務必核章，以完成報名程序。
4. 職業試探體驗課程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各校隨隊教師，在課程進行中加強生活秩序管理**以建立貴校形象。

【附件二-2】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小學生暑假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參加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國小

編號	年級 班號	欲體驗之 職群	欲體驗之時 間-1	欲體驗之時 間-2	欲體驗之時 間-3	學生 人數	帶隊老師	連絡電話	備註
範 例	606	餐旅	114. 4. 24	113. 7. 8	114. 7. 9	28	烏蔭奇	0987123456	本校學務處 優良推薦
1									
2									
3									

(建議由高年級導師陪同參與本活動為優先)，本市全中運期間 4/21(一)-4/24(四)，視為夏令營各校自由報名  
暑假報名期間 7/1(二)-7/18(五)梯次有上限，務請事先報名。  
並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備註(貴校生活秩序優良之班級可請承辦人特別備註)：

- 請於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2時前**，填妥報名表核章後，MAIL:hcjh2017@gmail.com 或傳真至後甲國中 06-2745231。
-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 2388118 轉 1002 與陳姝玲小姐(hcjh2017@gmail.com)聯繫。
- 報名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向下增列。報名表請務必核章，以完成報名程序。
- 職業試探體驗課程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各校隨隊教師，在課程進行中加強生活秩序管理**以建立貴校形象。



【附件三-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家長同意書  
(學校收執聯)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參加由後甲國中承辦之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敬請關照其活動期間之行為及安全，余亦將囑咐子弟仍應自負安全之責任，特此敘明告知，並祈諒察。

此致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小學(學生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家長同意書  
(家長收執聯)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參加由後甲國中承辦之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敬請關照其活動期間之行為及安全，余亦將囑咐子弟仍應自負安全之責任，特此敘明告知，並祈諒察。

此致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小學(學生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2】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暑假**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家長同意書  
(學校收執聯)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參加由後甲國中承辦之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敬請關照其活動期間之行為及安全，余亦將囑咐子弟仍應自負安全之責任，特此敘明告知，並祈諒察。

此致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小學(學生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暑假**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家長同意書  
(家長收執聯)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參加由後甲國中承辦之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敬請關照其活動期間之行為及安全，余亦將囑咐子弟仍應自負安全之責任，特此敘明告知，並祈諒察。

此致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小學(學生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